

项目（订单编号）：H20220511124949532001

财政项目编号：

徽采商城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凤阳县公安局

供货人（乙方）：凤阳翰墨商贸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 and 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采购单位	凤阳县公安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5240008207
供应商	凤阳翰墨商贸有限公司		经办人	戴升	联系电话	18119819823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供货期（天）
联想原厂三年质保台式电脑 ThinkCentreE7 7-001i3 10100/8G/256G /集显/21.5	ThinkCentreE7 7-001	台	6	4300.0	25800.00	5
大华监控录像机 DH-NVR4832- HDS232路网络摄 像头监控主机	DH-NVR4832- HDS2	台	1	1800.0	1800.00	
希捷 (seagate) Expansion 新 睿翼 2TB (STEA2000 400) 移动硬盘	2TB (STEA2000 400)	个	1	499.0	499.00	
大华红外防暴半 球摄像机DH- IPC- HDBW3233R 200万像素POE	DH-IPC- HDBW3233R	台	2	750.0	1500.00	
康宝文件人民币 消毒柜ZTP70A- 33A消毒柜 家用 壁挂台式 厨房 奶瓶餐具紫外线 加热消毒	ZTP70A-33A	台	1	650.0	650.00	
美的10公斤全自 动变频健康洗衣 机MD100- 1451WDY洗烘- 一体滚筒洗衣机银 色带烘干	MD100-1451WDY	台	1	1900.0	1900.00	
联想14寸笔记本 电脑 LenovoS14-G2- 11L022i5- 1135G7/16G/51 2G/集显	LenovoS14-G2- 11L022	台	1	4950.0	4950.00	
华为笔记本电脑 matebookD14No be1D-WFH9A15 1135G7/16G/51	Nobe1D-WFH9A	台	3	4990.0	14970.00	



2G					
盆景粒状高保密碎纸机319防卡纸 连续碎纸1个小时	319	台	1	799.0	799.00
盆景办公碎纸机6239长时间高保密大容量 8张 60分钟	6239	台	1	1400.0	1400.00
奔图M4黑白激光打印机P2506家用办公高速打印网络自动双面打印	P2506	台	3	850.0	2550.00
逐鹿中原职员办公桌电脑桌 屏风工位卡座办公桌椅组合TY-252员工隔断电脑卡座 现代简约 L字单人位(配柜)	TY-252	张	4	1600.0	6400.00
DASCOM得实针式打印机得实DS783024针94列 厚薄证/存折打印机	得实DS7830	台	1	4500.0	4500.00
运费（元）：0.0					见 证 二 维 码
服务费（元）：0.00					
合同总价（元）：67718.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67718.0 (大写: 陆万柒仟柒佰壹拾捌元整) ;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乙方送货上门。

3.2 到货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 下单后5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发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合同款项需60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Elfinbook易飞事实调查的基础上,报经主管部门同意,采取信用惩戒、限制、或取消乙方网上商城供货权利。

扫描 文字识别 笔记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凤阳县政府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宝善街
滁州市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40008207

开户银行：

账号：

2022年 5月 11日

供货人（乙方）：安徽皖商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张成成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619819823

开户银行：安徽皖商商贸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账号：20010087845966600000016

2022年 5月 11日

